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发〔2022〕2号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已经市局 2022 年第 3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但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其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但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照其违反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 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但应当免予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根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只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一定数额罚款的情形。

一定数额罚款是指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高罚款限额, 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下 (不含 1 万元) 的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 万元) 罚款。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一次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初次违法的时间范围,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 自年满 14 周岁起计算, 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自其依法成立之日起计算, 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确认初次违法，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子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明显社会影响，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情形。及时消除包括当事人当场消除，或在调查终结前消除。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核查或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改正没有完全到位的，不能认定为及时改正，但可以作为自由裁量的情节。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当事人应该履行义务的情形。

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也可以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立案调查。

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

事项审批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无需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 市局负责制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特殊情形下,上级机关要求对清单所列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甚至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事项清单(50项)》废止。

附件: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附件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	个体工商户（除登记事项外）经营场所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个体工商户在家庭内部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	2	商品和服务标价不符合规定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的规格、等级、收费标准和服务费用等项目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价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3		<p>的在公、等服内 务未置项、等服内 者位务内、格、等 提营目服或价 醒布服级务容</p>	<p>予五 场不第 市市法》 《永州市依 定》 符合理情 形定。 符管部 督理形 处部定。 条规</p>	<p>《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主 收管产务《关于六条 购部地、项于条 产务《关于六条 管地、项于条 产务《关于六条 管地、项于条 产务《关于六条</p>	<p>《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 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电子	4	<p>经法著营息 务依显示信 商未页公照 子者首置执 电营在位业等</p>	<p>予五为 场不第人 市市法》事 《永州市依 定》 符合理情 形定，且他 符管部 督理情 处部定，且 条规人他 法督处条法</p>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按照 信息、行业、经营、管理等需要，应当 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下列信息：（一）经营者的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行政许可等信息；（二）</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 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 未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下列 信息、行业、经营、管理等需要公示的信 息；（二）未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 公示下列信息、行业、经营、管理等需 要公示的信息；（三）未在其首页或其 他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行业、经营、 管理等需要公示的信息；（四）未在其 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行业、经营、管理等需要公示的信息；</p>
商务	5	<p>等变商未更 照生子者时 业发于营及 信更时经公 营信更务依 更务依新</p>	<p>予五为 场不第人 市市法》事 《永州市依 定》 符合理情 形定，且他 符管部 督理情 处部定，且 条规人他 法督处条法</p>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按照 信息、行业、经营、管理等需要，应当 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持续公示 下列信息：（一）经营者的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行政许可等信息；（二）</p>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 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 未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下列 信息、行业、经营、管理等需要公示的信 息；（二）未在其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 公示下列信息、行业、经营、管理等需 要公示的信息；（三）未在其首页或其 他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行业、经营、 管理等需要公示的信息；（四）未在其 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行业、经营、管理等需要公示的信息；</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3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	《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制度，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关闭明显标识的一键关闭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对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发布医疗器械、药品、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及其他特殊用途药品广告，未依法取得广告审查文号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且当事人和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器械、药品、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其他特殊用途广告，应当依法取得广告审查文号。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医疗器械、药品、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其他特殊用途广告，未依法取得广告审查文号的，对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16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擅自变更优惠方式，且没有违法所得。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告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现场开奖，超过五百元兑奖情况。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在活动过程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销售档案。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开奖结果、获奖名单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核准注册，擅自经营。	符合《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	23	采取委托生产加工方式列入工业产品目录时，未按规定将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成分、性能、用途、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信息标注在产品包装上，或者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虚假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成分、性能、用途、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信息。	符合《永州市门牌管理规定》和《永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规定，且当事人能够证明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应当在其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成分、性能、用途、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信息标注在产品包装上，或者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虚假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成分、性能、用途、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信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责令改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工业生产许可	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自查，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未按规定进行产品检验，未按规定进行产品追溯，未按规定进行产品标识管理，未按规定进行产品售后服务。	符合《永州市门牌管理规定》和《永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规定，且当事人能够证明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发证机关备案。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检验，并将检验报告报发证机关备案。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产品追溯，并将追溯报告报发证机关备案。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标识管理，并将标识管理报告报发证机关备案。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产品售后服务，并将售后服务报告报发证机关备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计量	25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送检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永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	《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强制检定目录中的计量器具，以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超过检定有效期使用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的检定周期和属于强制检定其他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6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	符合《永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代号和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不在规定的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符合《永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处罚规定》第五十五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生产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国家规定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28	眼镜制配者非强制使用计量器具，未按定期检定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章不予处罚情形规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范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三)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9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对配置量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五章不予处罚情形规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做到：(1)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一)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